

##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除董事霍鹏外，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所有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霍鹏对本公告事项弃权表决，弃权理由如下：董事长是公司事务的最高决策者，其担任法人可以保证公司决策的严谨与审慎，从而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着权责对等，在获得相应权利时理应承担对应的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，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霍鹏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如下：董事长是公司事务的最高决策者，其担任法人可以保证公司决策的严谨与审慎，从而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着权责对等，在获得相应权利时理应承担对应的责任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拟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（联席）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或者（联席）总裁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